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吳媛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5年度醫上字第1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傅中樂、黃欣怡、廖慧如等法官曾參與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11號民事裁定；魏麗娟、林哲賢、張婷妮法官則曾參與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55號民事裁定；魏麗娟、吳靜怡、張婷妮等法官曾參與本院115年度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分稱其名，合稱張婷妮等7名法官），明知故意不依法而為裁判，侵害伊性命、圖利亞東醫院。伊已於民國115年10月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張婷妮等7名法官提起刑法第124條枉法裁判罪之告訴，無論偵查結果為何，張婷妮等7名法官對伊已生嫌怨，足以疑為不公正審判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張婷妮等7名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15年度醫上字第1號事件等語。

二、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前審裁判，固不以下級審裁判為限，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對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亦為同款所謂前審裁判。然除有此種特殊情形外，恆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

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對相對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醫字第13號判決敗訴（下稱下級審裁判），聲請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5年醫上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審理（下稱本案），本案合議庭成員為審判長魏麗娟法官、陪席吳靜怡法官、受命張婷妮法官（合稱張婷妮等3名法官），有本案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181頁）。而傅中樂法官、黃欣怡法官、廖慧如法官、林哲賢法官（下合稱林哲賢等4名法官）並非審理本案訴訟合議庭成員，則聲請人執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11號、114年度抗字第1555號裁定及告訴狀，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林哲賢等4名法官應迴避本案訴訟云云，為無理由。又聲請人以張婷妮等3名法官曾參與本院115年度全字第1號裁定（見本院卷191至195頁），主張其等應迴避審理本案云云，然上開裁定係駁回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非本案之下級審裁判，且張婷妮等3名法官亦未參與下級審裁判（見本院114年度審醫上字第18號卷18頁），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主張張婷妮等3名法官應自行迴避本案訴訟云云，即非有據。至聲請人僅以其於115年10月3日向臺北地檢署對張婷妮等3名法官提出枉法裁判罪告訴（見本院卷7至172頁），即稱張婷妮等3名法官對其心存嫌怨，恐生不公平審判云云，顯屬臆測之詞，不得謂其等有偏頗之虞。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即時可調查之證據釋明張婷妮等3名法官有何足認偏頗之虞情事，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張婷妮等3名法官迴避本案訴訟云云，即無理由。從而，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林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文傑